

二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包号：分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南京市（注安师安全员供应链企业及新就业人员交通伤害）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JSZC-320100-JITC-G2026-0322（包号：分包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南京市（注安师安全员供应链企业及新就业人员交通伤害）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（采购标的）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3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.87万元，属于☒ 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